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

乙方：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层 1012 室

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乙方对甲方所需粮食类、肉蛋类、蔬菜类、奶制品类、调料类、饮品类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 履约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二、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三、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下列任何一项问题，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和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总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四）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五）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产品质量

(一)、肉蛋类产品

1、肉类（鸡鸭牛羊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2、熟食类：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鸡蛋：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二)、蔬菜类产品：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污染：无人为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7、有包装蔬菜：包装应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个头饱满、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



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饱满。

（三）、粮食类产品：

1、大米：颗粒饱满，口感香甜软糯，煮熟的饭粒比较油亮，香味浓郁。

2、面粉：色泽成白色或微黄色、细粉末状，手感细而不腻。

3、各种杂粮：优质杂粮闻起来具有清香味，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四）奶制品类产品：

优选三元、蒙牛、伊利等品牌产品，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五）、调料类产品：

1、色拉油：看色泽，呈透明黄色状或是深黄色状；生产日期靠前、外包装无破损。

2、调味品：优选品牌如：古币香油、海天品牌、龙门米醋、太太乐鸡精等，且包装完整、生产日期较近。

3、干料：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4、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六）、饮品类产品：

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二、配送要求

（一）人员、车辆要求



1、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办理健康证（复印件给甲方一份），并定期进行复检。

2、配送期间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挥。

3、配送人员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带病工作。

4、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二）配送要求

1、订货：甲方提前一天，与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确定《原材料订货、收货单》；

2、配送时间：每日早 8 点前配送；

3、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厨房门口卸货区）

4、验收：甲方及时安排质检、验收人员持《原材料订货、收货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填写准确收货数量并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须在不耽误就餐任务的时间内补齐原料。

5、数量要求：乙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以验货数量为准。

6、甲方有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或换货需求，乙方务必按要求送达，确保不耽误就餐任务，不得推诿延误。

第四条 商品价格、对账、结算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



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二) 本合同总价：按招标结果确认函约定即本合同期内累计不超过1925175.00元(含2026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由甲方执行)。

(三) 定价原则：

1、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网(<http://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未公示的以前一天批发价格)下调3%为每日定价。

2、超出北京价格网范围的食材价格，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http://www.cjbj1996.com>)所示价格为基准，依据订购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的均价为定价。

3、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二、对账

(一) 甲乙双方确认的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1次。

(二) 对账日期为：每月26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

(三) 对账期间，双方以有效的配送单或是入库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三、结算

(一) 结算周期为：食材采购按月结算(即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月)，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次月底结算。

(二)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付款信息：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2330188000046758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开设的食堂专户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单位名称：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306470099G

(四) 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日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并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甲方应按期限支付乙方费用，若延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完成，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仍拒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